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使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時有所依循，爰訂定「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契約審閱期與雙方、代理人資料。（應記載事項第一點）
- 二、辦理依據。（應記載事項第二點）
- 三、合作期程、人數、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上課方式及上課時間。（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 四、契約雙方應成立之組織、組成及任務。（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五、契約雙方權利義務。（應記載事項第五點）
- 六、學生安全與衛生之維護及師資之安排。（應記載事項第六點）
- 七、交通及作息。（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 八、經費編列。（應記載事項第八點）
- 九、契約生效、終止及協商之事由及程序。（應記載事項第九點）
- 十、差別待遇之禁止及性騷擾之防治。（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 十一、契約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以國民中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救濟管轄機關。（應記載事項第十一點）
- 十二、除經契約雙方協商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得變更已約定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及上課節數。（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
- 十三、除經國民中學及學生家長於本契約訂約前以書面同意負擔因教學需要之材料費外，不得約定向學生額外收費。（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
- 十四、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實施技藝教育期間，因不可歸責契約雙方之事由致學生受損害時，免除或限制其責任。（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
- 十五、不得約定違反契約雙方任務及權利義務之規定。（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
- 十六、不得約定契約雙方之任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
- 十七、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學生之規定。（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與雙方、代理人資料。	立約雙方需明確填寫名稱，以利遵守契約內容，共同維護且保障雙方職責及權益。
二、辦理依據。	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國民中學得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且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
三、合作期程、人數、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上課方式及上課時間。	契約應載明雙方合作期程、人數、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上課方式及上課時間，以維護雙方權益。
四、契約雙方應成立之組織、組成及任務。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爰應記載契約雙方應成立之組織、組成及任務。
五、契約雙方權利義務。	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權益。
六、學生安全與衛生之維護及師資之安排。	<p>一、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衛生；學生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隨班輔導教師配合合作單位之教師或專家注意導護。</p> <p>二、職業訓練機構應安排具備相關專業技能人員，擔任技藝教育教學，且應參加技藝教育相關研習或說明會。</p>
七、交通及作息。	<p>一、國民中學應負責安排學生往返職業訓練機構進行技藝教育之交通。</p> <p>二、國民中學應負責輔導學生，確實遵守職業訓練機構訂定之作息規定及相關作業規範。</p>
八、經費編列。	國民中學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

	規定，編列技藝教育所需經費。
九、契約生效、終止及協商之理由及程序。	<p>一、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技藝教育課程結束後終止。</p> <p>二、職業訓練機構因故停止辦理技藝教育，致國民中學受有損害者，應賠償國民中學所受之損失。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職業訓練機構之事由而停止辦理者，不在此限。</p>
十、差別待遇之禁止及性騷擾之防治。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職業訓練機構不得因國民中學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職業訓練機構知悉國民中學學生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一、契約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以國民中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救濟管轄機關。	契約應載明救濟管轄機關，以維護雙方權益。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除經契約雙方協商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得變更已約定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及上課節數。	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不得於契約記載得變更已約定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及上課節數。
二、除經國民中學及學生家長於本契約訂約前以書面同意負擔因教學需要之材料費外，不得約定向學生額外收費。	如未經國民中學及學生家長於契約約定前以書面同意因教學需要額外負擔材料費，不得約定向學生額外收費。
三、不得約定契約雙方實施技藝教育期間，因不可歸責契約雙方之事由致學生受損害時，免除或限制其責任。	於技藝教育進行期間，契約雙方應保障學生安全，爰契約上不得記載規避責任之約定。
四、不得約定違反契約雙方任務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契約雙方不得訂定違反契約約定任務及權利義務之契約。
五、不得約定契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	不得約定契約任何一方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六、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學生之規定。	為維護學生之權益，契約不得有不利學生權益之不平等約定。